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586號

上訴人 思比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昌棋

訴訟代理人 賴 頡律師

被上訴人 歲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芳明

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7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4年間承包訴外人振三企業有限公司所承攬之「聯發科技竹科D棟辦公大樓（下稱系爭大樓）拆除工程」後，於104年5月6日僅將系爭大樓拆除工程中之咬碎工程轉包被上訴人施作，上訴人則自行負責切割工程。系爭大樓大底板拆除工程須先由上訴人進行大底板切割及洗孔，始能接續由被上訴人進行咬碎工程。被上訴人於約定完工期限4天前已完工，上訴人自行外調怪手所為支出，為無益費用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法官陳玉完

法官蕭芳菁

法官陳毓秀

法官李文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